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25號

原告 江淳淳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喬治傑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26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47萬1,971元，原應繳納裁判費5,18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26元（計算式： $5,180 \times 1/3 = 1,726$ 元）；又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扣除已繳納之1,000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726元（計算式： $1,726 + 3,000 - 1,000 = 3,726$ 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